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连湖镇人民政府文件** |
| 连湖府发〔2020〕24号  IMG_256 |

**连湖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**

**小组的通知**

镇属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委：

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我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彭水农发〔2020〕34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彭水农发〔2020〕23号）的文件要求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连湖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**组  长：**冉宗兵

**副组长**：李永杰、方建禄、朱元栋、杨天川、周清、高翔、陈昊

**成 员**：曹建华、罗建荣、李建成、陆海航、陈超、卢波、何道猛、向慧娟、曾雪、豆长城、陈德国、艾君、李飞、刘小华、何道云，各村“两委”成员、组干部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曹建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李建成和卢波具体负责联系各村组的资料、信息修正、更新、补充、完善、上报等日常事务。

村（居）两委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共同组成村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村（居）支部书记任组长负责全村（居）的普查工作、村（居）民委主任、副主任任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普查工作，其他两委成员及组干部根据组长（或副组长）的工作安排协同负责完成指导、清查摸底、联系镇工作人员、进村入户走访、资料填写、填报、统计等工作。

连湖镇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6日

IMG_257

IMG_258连湖镇党政办公室        2020年3月26日印发

2